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受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 号文件、《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年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年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指引，依法经办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有关事实发生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相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综合核实认定。

4、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所引用的审计结论所涉及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相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报送，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B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及发行方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名的执业律师	
C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F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G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L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机构，光大银行	
M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Q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机构，中信银行	
R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4]28019 号、天职业字[2025]14528 号及天职业字[2026]17220 号)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T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Y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即人民币元	
Z			
《注册发行规则》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15 号) 之附件 1 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修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当前主体状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7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发电建设与销售，属非金融类企业。

(三) 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接受交

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设立与重大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批准，由原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于2003年4月9日在中国北京依法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重大历史沿革

(1) 国有企业改制

2017年10月27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号），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70亿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同年11月29日，发行人完成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社部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月4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10%股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发行人尚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情形对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变更，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尚未就因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产生的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该等变更程序的最终办理完成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其他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变更均已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其历史沿革真实、合法、有效。

(五) 存续状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之要求。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1、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2024年融资规模预计为2475亿元，其中置换到期带息负债1123亿元（银行贷款911亿元，普通债券212亿元），到期永续债452亿元，新增融资规模900亿元，实际执行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2、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集团公司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4 年-2026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实际发行金额、品种根据实际需求，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3、2024 年 7 月 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7 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4、2025 年 11 月 2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60 号），原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7 号）自动失效，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 3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发行人的审议批准程序，其决议及审议结果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及其配套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了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

1、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与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

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将依法并遵守交易商协会规则要求，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进行披露。

2、《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60号
本期发行规模：	25亿元
面值：	1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0日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2,461.20亿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198.00亿元，中期票据1,511.00亿元，企业债12.00亿元，公司债740.20亿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付息兑付日：	2026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并在付息兑付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及上市流通安排，逐一进行了说明。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银行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光大银行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中信银行资质情况

经核查，中信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是一家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暨银行类金融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中信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 光大银行资质情况

经核查，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是一家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暨银行类金融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光大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无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主承销商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及其他重大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承销商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之签署的《承销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850213X6）。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中赵阳律师持有《执业律师资格证》（证号：11101201211638404）、常玥婷律师持有《执业律师资格证》（证号：11101202011246604）。本所确认，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以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机构及经办人资质情况

经核查，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师苏菊荣、刘晨曦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0217）、《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1381）。天职国际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无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天职国际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并已按中国法律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其中，《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要求且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其对本次发行的安排符合中国法律及《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文件及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是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因天职国际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3,679,245.28元，处以23,396,226.40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签署的审计服务合同日期均不在本次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本次处罚事项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四、 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经审查，本所律师确认：

（一） 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2,461.20 亿元，其中包括超短

期融资券 198.00 亿元，中期票据 1,511.00 亿元，企业债 12.00 亿元，公司债 740.20 亿元。

(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发行规则》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与业务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纳税等原因已产生的重大处罚。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限制。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西藏扎拉水电站项目、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大唐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100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示范项目（80万风电项目）。经核查，该等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	用地批复/土地证	环评
西藏扎拉水电站项目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玉曲河扎拉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能源〔2020〕565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用地的批复》（藏政土函〔2024〕207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37号）
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首台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7〕140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第二台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20〕13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第二台机组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建设的复函》（鲁发改项审函〔2022〕15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7〕26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725202000024号） 《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9989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首台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9〕10号）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第二台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行审环〔2021〕001号）

项目名称	核准	用地批复/土地证	环评
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1029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000202000087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2〕19 号）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3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7506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58 号）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1222024YG001647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56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3〕81 号）
大唐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38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变更核准部分内容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5〕2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10822025YG002252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053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5〕21 号）
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关于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部分）核准的批复》（赤能源新能字〔2025〕1 号）	《关于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5〕730 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赤峰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5〕71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备案手续，并完成建设用地预审或批复手续。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6,551.33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331,769.99	应收电费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421.07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873,026.37	抵押贷款、售后回租、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71,342.6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9,823.35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长期应收款	724,234.99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用于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153.57	借款质押（注 1）
其他	772,465.33	借款质押（注 2）

注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以持有苏姆赛发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117,348,214.65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754,187,5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价值 6,538,525,772.21 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印尼大唐金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印尼电力公司的电费收款权 778,882,748.56 元质押用于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司所属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236,940,710.51 元抵押用于借款。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161,255,630.85 元。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9,048,391.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担保总额 460.13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集团内企业担保 447.15 亿元，对发行人参股企业担保金额 12.98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注册发行规则》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和/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

项目	2025 年末合同金额 (万元)	2025 年初合同金额 (万元)
开具保函	187,721.87	144,091.15
银行承兑汇票	28,021.82	66,475.34
合计	215,743.69	210,566.49

(2)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

① 开出保函形成的或有负债

金额 (万元)	期限
1,538.00	2026/6/30
1,119.80	2026/2/25
300.00	2026/1/18
108.00	2026/6/6
259.90	2026/6/6
106.70	2027/12/31
1,128.60	2027/1/25
1,036.80	2026/10/23
108.70	2027/9/20
78.50	2026/9/30
963.30	2026/10/26
1,037.60	2027/1/26
121.70	2026/11/30
329.80	2026/12/30
132.00	2026/10/24
107.53	2026/9/30
283.90	2026/12/31
1,266.80	2026/8/28
93.16	2028/12/31
1,283.00	2028/2/20
263.2	2026/12/31
936.90	2027/3/28
119.79	2028/7/20
113.80	2028/7/20
214.70	2028/7/20

1,198.00	2028/8/20
97.70	2027/8/31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出重大承诺或存在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况。

(七) 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担保，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九) 存续债券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原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发行人决定聘用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相关法律事务。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更换律所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注册发行规则》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六、 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违约及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含特别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列席机构、表决和决议机制（含律师对特别议案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添加了发行人置换、同意征集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以及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60 号）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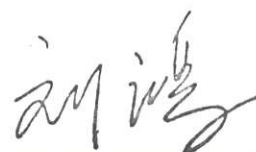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专此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主 任：



刘 鸿 律 师

经办律师：



赵 阳 律 师

经办律师：



常玥婷 律 师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十四 日